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監事會」)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通過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並同意公司 董事會將該協議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通過公司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1年11月15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